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琨智  
被 告 傅懋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懋翰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傅懋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且前有數件竊盜前科，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惡性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竊得之財物，據告訴人所述，價值新臺幣935元（警卷第25頁），且案發後已發還告訴人，所生危害尚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竊得之財物，於案發後業經警扣押並發還告訴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可憑（警卷第4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徐毓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604號

13 被 告 傅懋翰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傅懋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12月19日17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1 機車，前往楊明賢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2 上，以徒手方式竊取張秀美管領、在前開土地上種植之芭樂  
23 17臺斤（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935元）得手後，隨即  
24 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25 二、案經張秀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懋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張秀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  
29 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  
3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113

01 年度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各1份、現場暨  
02 扣押物品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3 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扣案之芭  
05 樂17臺斤，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06 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07 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湛 繹